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18)安监减字 573 号

罪犯李建锋，男，1966 年 5 月 26 日生，汉族，大学文化，四川省威远县人，捕前系贵州省格目底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、董事长、党委书记，现在贵州省安顺监狱服刑。

2012 年 11 月 20 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 (2012)黔六中刑三初字第 43 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李建锋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；赃款人民币 560000 元予以没收，由扣押机关上缴国库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3 年 3 月 12 日送安顺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7 年 8 月 17 日，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减刑后刑期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止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该犯自投入监狱服刑以来，能认罪悔罪，服从管教，遵守监规，认识到自己的犯罪给国家、社会、家人及自身所带来的危害，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和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，改造中未出现违规违纪行为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该犯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学习态度端正，上课认真听讲，遵守学习纪律，按时完成作业，各科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现该犯从事电子元件加工劳动，劳动中该犯态度端正，遵守劳动纪律，遵守安全操作规程，能按时完成各项生产任务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没收个人财产 10000 元，赃款人民币 560000 元予以没收（已履行财产刑及退缴赃款。2011 年 5 月 28 日退缴赃款 560000 元，2013 年 9 月 2 日履行财产刑 10000 元）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3 月，积分折算转换为 1 个表扬；2017 年 4 月至 2017 年 6 月，获评 1 个表扬；2017 年 7 月至 2017 年 12 月，获评 1 个表扬；2018 年 1 月至 2018 年 7 月，获评 1 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罪犯李建锋符合提请减刑条件，未发现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李建锋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建锋予以减刑八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六日

附：罪犯李建锋卷宗材料共 卷 册 页。